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5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砌禾數位動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雄
訴訟代理人　吳彥鋒律師
　　田振慶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 代 理人　邱瑞元律師
被 上 訴人
即 上 訴人　潑墨仙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進良
訴訟代理人　徐則鈺律師
　　簡旭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2月24日下午3時5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砌禾數位動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砌禾公司）應陳報：依原證6所示，其交付大檔給潑墨仙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潑墨公司）後，為何潑墨公司要再交還大檔給砌禾公司？潑墨公司是否可以從FTP上直接下載砌禾公司上傳至FTP之特效鏡頭檔案？「動畫特效委託製作合約」第4條第5項「相關電子及文件檔案」所指為何？及第5條「甲方負責人書面認可」所指為何？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林佑珊

法　官　賴秀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貞